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忻环发〔2021〕47号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

为适应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需求，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发挥生态环境守法企业的正面激励和示范效应，现将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环发〔2021〕40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各县（市、区）要加强组织领导，指定具体部门、

人员负责信息报送工作，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

2、各县（市、区）务必于9月30日前将附件1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段祥云 常琳琳

联系电话：0350-3122836

电子邮箱：xzshbjjcs@163.com

附件：1、《忻州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统计表》
2、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环发〔2021〕40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晋环发〔2021〕40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

为适应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需求，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发挥生态环境守法企业的正面激励和示范效应，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0号）要求，制定了《山西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山西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适应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需求，转变监管理念，优化执法方式，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发挥生态环境守法企业的正面激励和示范效应，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以下简称“正面清单”），是指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活动中，对符合条件的守法模范企业，经筛选程序编入的企业或项目，予以优先保障或采取减少、免除现场检查等正面激励措施的名录制度。

第三条 制定和实施正面清单制度坚持差异化监管和守法激励相结合，遵循公开公正、筛选从严、实事求是、失信惩戒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西省内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活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编制修订山西省生态环

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对全省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接受正面清单备案。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正面清单的编制、动态调整、公示、发布、信息维护等具体管理工作。

第六条 正面清单编制过程，应充分听取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意见，正面清单企业名单发布或调整之前，应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局在本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社会发布正面清单。在正面清单正式发布和调整之前，通过政府网站或本地主要媒体等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三个工作日内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第八条 正面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制度。动态调整分为定期调整和不定期调整两种形式。

定期调整是指日常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重污染天气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每年更新一次，并于每年9月30日前发布。

不定期调整是指生态环境局根据实际情况，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或项目筛选编入正面清单或者将不再符合条件的企业或项目移出正面清单。

第九条 编入正面清单的企业或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的，由生态环境局及时从正面清单中予以移出：

（一）涉嫌生态环境违法经调查属实的；

（二）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引发次生环境灾害或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三）未按照法定要求履行公示、风险排查、法定职责，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的；

（四）对存在恶意偷排、篡改台账记录、逃避监管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五）因企业合并、破产、注销等原因导致主体灭失的；

（六）项目已完工的；

（七）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

（八）其他应当移出的情形。

对于本条款第（一）项、第（三）项，经行政处罚、整改后两年内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的，可再次编入正面清单。违反本条款第（四）项，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不得再次纳入。

各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将移出决定（含移出理由）书面告知被移出的企业或项目。

第十条 向社会公示正面清单应包括企业或项目以下内容：

（一）名称；

- (二) 所在地 (坐标);
- (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四) 行业所属类别;
- (五) 特征污染物排放因子名称、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
- (六) 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污登记编号);
- (七) 正面清单的类型;
- (八) 正面清单有效期。

发生调整事项的, 公示内容还应包括调整事由。

第三章 分类实施

第十一条 正面清单按照以下两种类型实施:

- (一) 重污染天气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 (二) 日常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符合条件的企业或项目可以同时编入不同类型的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第十二条 重污染天气正面清单的实行时间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

第十三条 正面清单从以下企业或项目中筛选:

- (一) 民生保障重点行业企业, 包括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屠宰及肉类加工、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电力、燃气与民生保障直接相关的企业;

(二) 污染小、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包括计算机、通信电子、机械加工等污染小的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行业企业，以及餐饮、娱乐、洗浴、汽车销售和维修等服务业企业；

(三) 重点工程项目，包括国家和地方重点交通基建、水利、拆迁安置、市政基础设施及扶贫工程项目；

(四) 重点领域企业，包括两类，第一类是地方支柱产业和出口创汇企业，包括汽车、建材等支柱产业和出口量占产量半数以上的企业；第二类是战略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类等六类战略新兴产业；

(五) 已安装在线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企业；

(六) 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其他企业或项目。

鼓励企业开展污染防治绩效和环境风险管理能力评估。

第十四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或项目，可以编入重污染天气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一) 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绩效分级 A、B 级；

(二) 环境管理规范、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齐备且正常运行；

(三) 环境守法状况良好，近两年内未因环境违法受到行

政处罚；

(四) 近两年内未发生环境突发事件。

第十五条 连续两年环境信用评价列入绿标的企业可直接编入日常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其他企业或项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编入日常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一) 环境管理规范、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齐备且正常运行，严格落实环保措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

(二) 已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在线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且稳定运行的；

(三) 环境守法状况良好，近两年内未因环境违法受到行政处罚；

(四) 具有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且近两年内未发生环境突发事件；

(五) 在同行业中污染防治水平较高，生产工艺较为先进，污染防治绩效和环境风险管理能力较强的。

第十六条 涉及生活垃圾集中焚烧、危险废物(含医废)集中处置、城乡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业集聚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的企业或项目及六类“两高”企业项目，分布在黄河、汾河等主要流域1公里范围的化工、造纸企业或项目，及近三年内存在污染环境犯罪记录的企业，均不得编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对编入正面清单的企业或项目，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开展一次“体检式”帮扶指导，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到守法无事不扰，违法利剑高悬。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部门持续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通过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企业，切实维护守法企业的合法权益，打造和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对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和环境公共利益、有主观恶意的偷排偷放行为、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以及严重污染环境、构成污染环境罪的，通过生态环境监督执法与司法的联动，加大惩处力度。

第五章 监督执法方式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部门运用污染源智能监控系统，采用遥感、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用能监控和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对正面清单内的企业或项目原则上以非现场方式开展执法检查。

第二十条 将正面清单内的企业或项目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正面清单内不同的企业或项目的类型，采用不同的监督执法方式：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至第（四）项的企业

或项目，在清单实行期间被“双随机”抽查到的，可免于现场执法检查。

（二）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的企业，可以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的一般监管对象，减少其现场抽查频次，并以非现场执法方式为主进行执法监管。

第二十一条 正面清单内的企业或项目应当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

正面清单内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公开环境信息。

鼓励正面清单内的非重点排污单位，参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开环境信息。

第二十二条 正面清单内的企业或项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部门执法机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及时开展现场执法检查：

（一）涉嫌环境违法被媒体曝光，中央、省级领导批示、群众信访举报的；

（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引发次生环境灾害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三）经非现场监管发现环境违法线索的；

（四）其他应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形。

第六章 主体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门对编入正面清单的企业或项目：

（一）当事人有证据证明，非因主动过错导致的违法行为，主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依法不予处罚；

（二）初次生态环境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依法不予处罚；

（三）环境违法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督促其尽快整改，确有特殊情况，可以酌情延长整改期限；

（四）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和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措施。

第二十四条 正面清单企业因管理不善导致超标排放且未主动报告，或存在其他恶意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及时移除正面清单，列为“双随机、一公开”特殊监管对象，并向社会公开。

正面清单企业的相关违法信息要纳入本省环境信用评价平台，并与各级政府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息数据交互共享。

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定期对全省开展正面清

单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并对发现问题予以通报。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开展正面清单工作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山西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